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27 期（总第 29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7月18日**

目　录

英国最高法院商标判决澄清了售后混淆方法..... 3

美国专利商标局代理局长基于“既定预期”驳回多方复审立案..... 6

游戏规则改变：泛泰与谷歌的 FRAND 裁决可能打开日本 SEP 的执法格局..... 10

美国专利商标局酌情驳回更多申请：英特尔、谷歌、诺基亚、爱立信成为败诉申请人..... 12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达成一项有利于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的协议..... 13
曼海姆地方分院表示，UPC 需要建立自己的“等同原则”检验标准..... 15
维护品牌形象：德里高等法院宣布“丽思”是驰名商标... 18
案例分析：印度凯拉区合作社牛奶生产者联盟有限公司起诉生物逻辑与精神药物印度有限公司..... 21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驳回华为对 HMD 提起的诉讼..... 25
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强制执行凯赛生物针对荷兰进口商 Wego 的中国专利权..... 27
华为在英国针对联发科的“FRAND”案中未获准中止诉讼. 29
欧盟法院驳回 EUIPO 撤销法拉利“TESTAROSSA”商标的决定..... 31
2025 年 ARIPO 在专利和外观设计方面的主要变化..... 33

英国最高法院商标判决澄清了售后混淆方法

英国最高法院就售后混淆相关性的指导对涉及商标纠纷的品牌所有者来说意义重大且有益。

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专家艾米莉．斯维申班克（Emily Swithenbank）在英国最高法院对 Iconix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简称 Iconix）诉 Dream Pairs Europe 案作出判决后发表了评论，该判决明确了评估商标相似性和消费者混淆的法律方法。

该案围绕标志性运动服装品牌 Umbro 的所有者 Iconix 与一家在英国销售带有“DP 标志”标识产品的鞋业公司 Dream Pairs Europe 之间的争议展开。Iconix 指控该“DP 标志”侵犯了其注册的 Umbro 商标，特别是自 1987 年起在英国足球鞋上使用的著名“双菱形”标志。Iconix 声称“DP 标志”侵犯了商标规则，并根据 1994 年《商标法》（TMA）第 10（2）条和第 10（3）条提起诉讼。

英国高等法院最初驳回了 Iconix 的诉讼主张，认定“DP 标志”与 Umbro 商标只有“非常微弱”的相似性，且无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然而，上诉法院推翻了该判决，判定高等法院的评估不合理，从“售后”的角度来看，即当消费者看到别人穿戴该产品时，这两个标志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这意味着存在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

在一项一致同意的判决中，最高法院现已恢复了高等法

院的原始判决，认定初审法官的认定并非不合理，上诉法院通过自行评估相似性与混淆性的行为超越了职权。

最高法院面临的问题是应如何评估商标与涉嫌侵权标志的相似性，以及售后混淆在商标侵权诉讼中的性质。最高法院认为，在评估标志与标识之间的相似性及其程度时，可以考虑“现实和代表性的售后情形”。

这意味着法院并不局限于通过并列分析考虑标志与标识的内在特征，而不考虑售后环境中任何现实和代表性的观察角度。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品牌保护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表示：“考虑现实和代表性的售后情况，这可能会给评估一个标志是否与其被指控侵权的商标相似带来显著的复杂性。具体哪些情形需要考虑，将完全取决于事实，在任何特定案件中都可能会有很多情况，从而导致相似性问题的不确定性增加，进而导致事实上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在推出新品牌前进行审查搜索也可能变得更困难，因为仅通过拟议新品牌与现有标志的并列比较，将不足以评估相似性风险。必须进行更情境化的相似性评估，需考虑现有标志和新品牌的实际或预期使用方式。然而，这些信息对商标申请人可能不易获取，且需要一定程度的推测和对未来的展望。”

最高法院驳回了 Dream Pairs Europe 的论点，即售后混淆不应构成 1994 年《商标法》第 10（2）条下的可诉侵权，

除非该混淆影响了商标在后续销售时作为来源保证的基本功能点时。

丹尼斯称:“最高法院已确认售后混淆作为独立侵权依据的地位，它明确这类混淆不要求售后混淆的消费者自身做出混淆的购买行为。如果始终要求销售点混淆，那么售后混淆的相关性本身就将成为问题。”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专家杰里米．哈里斯（Jeremy Harris）表示:“此案强化了在就标识商标提起侵权诉讼时相似性评估的重要性——仅凭表面相似不足以支持诉讼主张的成功。该案还突显，售后情形将成为品牌所有者未来的强大工具，在适当情况下，可能提供混淆或其可能性的充分证据，以支持第 10（2）条侵权主张。”

然而，最高法院总体上支持了 Dream Pairs Europe 的上诉，认定高等法院法官在评估相似性和混淆时适用了正确标准。它认定高等法院法官正确考虑了售后情形，并仍有理由得出 Umbro 双菱形标志与 DP 标志之间“确实非常微弱”的相似性结论，因此不存在混淆可能性。

丹尼斯指出,这“凸显了对高等法院法官在本案中所作的多因素评估提出上诉的固有困难。”

斯维申班克表示:“尽管对 Iconix 而言结果令人失望，但关于售后混淆相关性的指导将对品牌所有者有益。售后混淆已被确认为仅有利于商标所有者的工具——在并列比较未达

阈值时，提供二次机会以确立侵权。另一方面，被告无法依赖商品的真实外观来反驳纸面上的混淆可能性。”

斯维申班克称，最高法院裁决显示“无需证明混淆的消费者在使用中已见过侵权产品并因此进行了购买”是“意义重大且必然正确的”。“这减轻了品牌商的举证负担，使其更有可能提出售后混淆的论据。正如最高法院自身所承认的那样，品牌使用当然会超出最初的销售范围，只因其在售后阶段持续发挥宣传功能，因此该判决的这一部分是具有说服力的。”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代理局长基于“既定预期”驳回多方复审立案

背景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2025 年 3 月发布的新政策，立案前的多方复审（IPR）程序现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由局长基于酌情依据决定是否立案，第二阶段则可能考虑案件的是非曲直。

结果：在近期两项裁决（iRhythm 案和 Dabico 案）中，USPTO 代理局长科克．摩根．斯图尔特（Coke Morgan Stewart）首次以当事人“既定预期（settled expectations）”为由酌情驳回立案，理由是争议专利已生效较长时间且请求人早已知晓该专利。

展望

请求人（尤其是制药行业）可能需要更早提交 IPR 或授权后复审（PGR）（例如在列入《橙皮书》后立即行动），以避免因专利权人的既定预期而被酌情驳回。相反，专利权人现可通过主张请求人（及公众）长期知晓争议专利来避免立案。

具体政策细节

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工作量管理暂行程序备忘录》中，斯图尔特通过以下方式分拆 IPR 和 PGR 立案决定权：（1）局长首先裁决自由裁量的考虑事项；（2）仅当局长认为没有自由裁量驳回依据的情况下，才由 3 名行政专利法官组成的合议庭来裁决实体问题及非法定自由裁量事项。

该备忘录明确了自由裁量驳回的考量因素，包括：

- 现有委员会判例中的自由裁量依据；
- 其他场合是否已对专利有效性或可专利性作出裁决；
- 权利要求发布关于可专利性的新法律或司法判例；
- 质疑不可专利性的力度；
- 请求人对专家证词的依赖；
- 当事人的既定预期；
- 紧迫的经济、公共卫生或国家安全利益；以及
- 任何其他自由裁量考虑因素。

最近的两项裁决阐释了这位代理局长将如何适用“既定预期”这一自由裁量因素。

在第一项 iRhythm 案裁决中，斯图尔特驳回了 5 项关联 IPR 的立案请求，理由为请求人对涉案专利的长期了解（如一份 10 年前的信息披露声明引文所示）已形成不会被质疑的“既定预期”（参见 iRhythm Techs., Inc.诉 Welch Allyn, Inc. 案，案号 IPR2025-00377，PTAB，2025 年 6 月 6 日）。双方销售竞争性的心脏监护仪，存在平行的地区法院诉讼，且请求人“在监测现有专利（包括受质疑的专利）方面拥有既定的公开记录”。专利权人请求酌情驳回请愿书，其主张包含关于双方“既定预期”的论点。

在不予受理 iRhythm 案时，该代理局长指出含传统 Fintiv 因素在内的若干自由裁量驳回因素均不支持酌情驳回。但她认为：最早争议专利于 2012 年颁发及请求人 2013 年的信息披露声明的引用，证明其早已了解该专利且“未寻求早期审查”，由此产生不会提出质疑的预期。尽管斯图尔特提及“对所有证据和论点的整体评估”，但裁决仅讨论了双方“既定预期”这一因素，故该因素即便非决定性，显然亦属关键因素。

在第二项 Dabico 案裁决中，斯图尔特延伸了 iRhythm 案的逻辑，以“争议专利已生效近 8 年，形成既定预期”为由驳回立案请求（参见 Dabico Airport Sols., Inc.诉 AXA Power ApS 案，案号 IPR2025-00408，PTAB，2025 年 6 月 18 日）。与

iRhythm 案不同，该案无证据显示请求人长期知悉争议专利，双方也没有在平行地区法院诉讼。值得注意的是，专利权人主张酌情驳回时未提及“既定预期”（请求人答辩时亦未提出）。

再次驳回立案时，斯图尔特注意到专利申请和授权专利的公开性，并认定“专利或可能侵权的实际通知并不是形成既定预期的必要条件”。此外，她对 3 月份备忘录的解释是，双方均有责任说明应否启动复审的理由，并指出请求人“未提供令人信服的依据说明 IPR 属于对 USPTO 资源的恰当运用”。

最近这些对“既定预期”酌情驳回考量的适用与《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修正案》（《Hatch-Waxman 法案》）诉讼当事人尤为相关，因为品牌药企业在产品获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后，必须将特定相关专利列入《橙皮书》。此类列举动议提供的专利公示通知甚至超越 Dabico 案中的公开程度。仿制药公司可能会争辩说，《Hatch-Waxman 法案》中的独特激励措施会产生相反的预期，即专利会在未来几年受到挑战。作为回应，品牌药企业可能会认为，USPTO 无需耗费资源复审那些在地区法院诉讼中几乎必然被挑战的专利。在权衡这些论点时，斯图尔特是否会认为对《橙皮书》所列专利的 IPR 属于“对 USPTO 资源的恰当运用”？目前尚无定论。

展望未来，仿制药企业可能需在《橙皮书》列示后不久

就向 PTAB 提出质疑，以避免基于既定预期而被驳回。即便如此，代理局长仍可能基于《Hatch-Waxman 法案》框架的特殊性，认定 IPR 程序不适用。与此同时，药品专利权人应考虑在涉及已授权并列入《橙皮书》的专利 IPR 程序中提出此类主张。

4 项重要启示

在 iRhythm 和 Dabico 案中，该代理局长确认“当事人的既定预期（如权利要求有效时长）”可能足以导致复审驳回，无须考虑先前委员会先例中的对抗性因素。

1、基于这些裁决，专利权人几乎必定会增加以“既定预期”为由对 IPR 请愿书的质疑。依据 Dabico 案，专利生效时间越长，既定预期应越强。

2、在《Hatch-Waxman 法案》诉讼动态的特殊背景下，PTAB 程序的当事人应明白，《橙皮书》公示几乎必然构成触发“既定预期”分析的充分知悉要件。

3、请愿方现在有动力在产品开发及监管审批周期中更早阶段就对《橙皮书》所列专利提起 PTAB 质疑，以降低被酌情驳回的风险。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游戏规则改变：泛泰与谷歌的 FRAND 裁决可能打开日本 SEP 的执法格局

背景：日本法院长期以来一直避免介入标准必要专利（SEP）执行争议——尤其自 2014 年苹果诉三星案中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大合议庭明确判决以来，该判决认定尽管可对非自愿被许可方发出禁令，但“必须非常谨慎地认定非自愿”。该判决将证明“非自愿”的门槛设得极高，意味着任何针对实施者的禁令请求通常会被视为权利滥用而驳回。

然而，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一项里程碑式判决中，东京地方法院颁发了日本首例公平、合理且无歧视（FRAND）相关案件的禁令，支持韩国泛泰（Pantech）公司针对谷歌（Google）的 4G LTE SEP 的侵权诉讼。

最新进展：泛泰公司随后向东京海关提交申请以执行禁令并拦截谷歌 Pixel 7 手机的进口，同时缴纳 1000 万日元（6.75 万美元）保证金；该禁令将开放公众评议至 2025 年 7 月 4 日。谷歌需在 2025 年 8 月 6 日前向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直接影响：这无疑是泛泰的胜诉，对 SEP 业界及日本在全球 SEP 执行舞台的角色亦影响重大。本案可能为日本后续类似诉讼敞开大门，法院未来的审理取向值得关注。正如率先披露此案的 Sisvel 公司的乔夫．威尔德（Joff Wild）所言：“若日本成为 SEP 持有人的可行执法地，这将会改变游戏规则。”

更广影响：日本 SEP 研究会会长双俣敏文（Toshifumi

Futamata）在领英帖文中指出，此案紧随泛泰在日本的另一起 SEP 裁决之后。他写道，“两案合并，可能标志着日本 SEP 执行格局新阶段的开启。”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酌情驳回更多申请：英特尔、谷歌、诺基亚、爱立信成为败诉申请人

背景：2025 年 2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代理局长科克．摩根．斯图尔特（Coke Morgan Stewart）恢复了 NHK-Fintiv 框架，允许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在平行地区法院诉讼进行时驳回多方复审程序（IPR）请求。1 个月后，斯图尔特向所有 PTAB 法官发出一份备忘录，为《美国发明法案》（AIA）程序建立新流程，这意味着在潜在的实质程序前，这位代理局长将审查专利权人关于酌情驳回的论点。根据 5 月发布的一项研究，此举将导致 PTAB 酌情驳回的裁决激增。临时行政行动前，没有根据这些因素作出的驳回裁决，但 2025 年 3 月至 5 月间，至少出现 42 项涉及 Fintiv 问题的裁决。

最新进展：USPTO PTAB 至少发布了 13 项此类裁决，驳回了英特尔（Intel）、谷歌（Google）、诺基亚（Nokia）、爱立信（Ericsson）、威瑞森（Verizon）、Cellco、AT&T 和 Cambridge Industries 提交的 IPR 申请。在其中一项裁决中，

斯图尔特还提供了指导意见，说明她将在何时决定专利所有人是否可以满足于其专利不会受到挑战的既定预期。

直接影响：该代理局长提供的指导意见表明，达到一定年限的专利现在已很难通过IPR申请提出异议。她特别指出，Proxense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已被英特尔公司提出异议超过9年，这给专利权人带来了“既定预期”。

据代表Proxense的大卫．L．海希特（David L. Hecht）称，该公司专利组合包含34项已颁布8年或更久的专利。

更广泛影响：申请被驳回的大幅激增凸显了在USPTO通过IPR挑战专利效力的困难。正如先前报道，部分驳回裁决已引发反弹，前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在近期采访中警告，iRhythm Technologies诉Welch Allyn案裁决将产生“深远且破坏性后果”。同时，Ropes & Gray律师事务所的马特．里佐罗（Matt Rizzolo）强调，Klein Tools诉Milwaukee Electric Tool案裁决表明“至少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是PTAB的“纠正对象”。

（编译自 ipfray.com）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达成一项有利于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的协议

欧洲专利局（EPO）与爱尔兰知识产权局（IPOI）达成的检索合作协议及简化专利系统访问流程，将促进创新、加

强知识产权保护。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专家卡伦.加拉格尔（Karen Gallagher），在双方新工作协议启动之际发表评论称，该协议使 EPO 能够为爱尔兰国家专利申请开展专利检索并提供书面意见。

该协议旨在提升爱尔兰专利服务的质量与可及性。根据协议，IPOI 可请求 EPO 提供审查国家专利申请的专业知识，为申请人提供全面的检索报告及关于其发明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

此项倡议特别关注对小微实体的支持，包括初创企业、学术机构及个人发明人。为此，协议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实施高达 80%的检索费用减免。

加拉格尔表示:“该工作协议为爱尔兰企业提供了许多便利，例如获取高质量的检索报告，并为小型企业、个人及大学减免费用。该协议的签署与爱尔兰政府推动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努力相契合，为爱尔兰发明人提供了更便捷的专利系统访问途径。”

爱尔兰成为与 EPO 缔结此类工作协议的第 19 个缔约国，加入了受益于欧洲专利局检索能力的日益增长的国家网络。此举预计将简化爱尔兰专利申请流程，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并增强爱尔兰创新成果在全球舞台上的竞争力。

协议同时附有一套旨在确保顺利实施并为申请人提供持续支持的行政管理框架。该框架包括指导微型实体和研究

中心如何获得费用减免和充分利用欧洲专利局的服务。

这一进展正值爱尔兰可能在全民公投后加入统一专利法院（UPC）之际。UPC 于 2023 年投入运作，提供精简化的诉讼制度，其授予的单一专利可在欧盟参与的成员国强制执行。

加拉格尔补充道：“此发展无疑是迈向正确方向的一步，但许多爱尔兰创新者仍在等待拟议的 UPC 全民公投消息，以期充分享受统一专利制度正式成员资格所带来的红利。”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曼海姆地方分院表示，UPC 需要建立自己的“等同原则”检验标准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建议 UPC 设定自己的法律检验标准，以确定权利人如何通过比对被诉产品与其专利发明来主张其专利被侵权。

曼海姆分院是 UPC 体系下多个地方分院之一。其建议涉及“等同原则（doctrine of equivalents）”的适用，该原则核心含义为：若某产品或方法与专利发明的要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则可被视为侵权。

等同原则与“字面侵权（literal infringement）”并存。字面侵权指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侵犯了通过相关专利权利要求书的字面解读赋予的保护即可认定侵权。等同原则的意义

在于，专利保护不能仅通过对发明专利的微小改动规避——若核心创新要素被复制，仍构成侵权。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69 条，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由权利要求书确定，并可结合专利说明书及附图进行解释。《EPC 第 69 条解释的议定书》第 1 条规定：该解释不应局限于权利要求措辞的严格字面含义。其第 2 条进一步要求，应适当考虑与权利要求书中规定的要素等同的任何要素。关于要素何时构成等同、落入保护范围进而侵权的标准（即等同原则），虽经欧洲各国专利局和法院塑造成型，但已导致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分歧。UPC 如何适用该原则引发广泛关注。

曼海姆地方分院认为：UPC 适用等同原则的方式应取决于被控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与地点。

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UPC 开始运作之日）前的被控侵权行为，UPC 应依据被控侵权行为所在国家的国内法院确立的的本国法律适用等同原则。曼海姆分院指出，这是因为 UPC 无权协调各国判例法。

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后的时期，曼海姆分院表示 UPC 需自行制定等同原则的审查标准并形成判例法，建议可借鉴现有国内标准。其强调：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统一判例法和简化欧洲专利诉讼的总体目标。然而，曼海姆分院既未建议 UPC 应采用何种法律标准，亦未提及海牙地方分院此前适用

等同原则裁决争议的案例。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驻阿姆斯特丹的专利纠纷解决专家莫德．范．因霍夫（Maud van Imhoff）表示：“曼海姆地方分院认为相关国家的等同原则判例法存在共同要素，即要认定侵权，至少要有等同手段产生的等同效果。换言之，被控侵权行为必须以本质上相同的功能实现本质上相同的效果，即技术功能等同。”

“但值得注意的是，该分院未明确提议 UPC 未来应采纳的具体标准。尤其未直接评论海牙分院在 Plant-e 诉 Arkyne 案中提出的方法——该案现已和解，故无法提交 UPC 上诉法院审理，否则上诉法院本可为所有 UPC 分院确立有关等同原则的判例法。”

曼海姆分院在审理美国公司兼欧洲专利权人 DISH Technologies LLC（DISH）与成人娱乐领域企业 Aylo 集团旗下公司的纠纷时，探讨了如何适用等同原则。

DISH 拥有一项涉及流媒体服务视频播放技术的欧洲专利，该专利在法国、德国、荷兰等多个 UPC 缔约国有效。DISH 将专利许可授予流媒体付费电视服务提供商 Sling TV LLC（Sling）。DISH 和 Sling 向曼海姆分院起诉 Aylo 专利侵权。

曼海姆地方分院认为，根据本案的事实，在任何可以设想的要求技术功能等同的 UPC 测试中，Aylo 公司都不存在

侵权行为。法院认为，Aylo 公司所产生的效果与 DISH 专利所涵盖的效果并不等同。因此，它无需继续考虑是否存在等同功能。因此，该地方分院驳回了关于等同侵权的诉讼请求。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驻伦敦专利法专家表示：“UPC 的其他部门在考虑等同侵权时会采取什么方法，我们拭目以待。如果所有部门都采用与海牙分院在 Plant-e v Arkyne 案中相同的方法，那将令人惊讶，因为这与荷兰国家法院采用的方法非常一致，而与其他国家法院（尤其是德国）采用的方法不同。最终，将由 UPC 上诉法院决定适用的准确检验标准。”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维护品牌形象：德里高等法院宣布“丽思”是驰名商标

位于新德里的德里高等法院在丽思酒店有限公司（The Ritz Hotel Limited）起诉 MS 丽思酒店（M S Hotel Ritz）一案中作出了一项非常重要的判决，重申了商标在印度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阿米特．班萨尔（Amit Bansal）法官就 1999 年《商标法》第 2 条 1 款 zg 目以及“驰名”商标应如何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背景概述

原告丽思酒店有限公司拥有著名的“The Ritz Paris”商标，这家酒店是在 1898 年于巴黎成立的。而丽思卡尔顿酒

店有限责任公司（Ritz-Carlton Hotel Company，L.L.C.）则拥有其名称中的“RITZ-CARLTON”和“THE RITZ-CARLTON”等商标，以及其他几个纹章标志。上述这些标志已成为该品牌自身的代名词。

原告提出了针对被告的临时禁令申请，指控被告侵犯及假冒了其商标。原告声称，被告在其酒店服务中侵犯了“RITZ”一词的权利，误导了客户，并损害了原告及其业务的声誉。

原告的论点

原告声称，其商标“RITZ”和“RITZ-CARLTON”在印度和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尊重。他们重点介绍了自己那悠久的历史、获得的奖项和荣誉，并描述了他们是如何在市场上获得认可的。在 2023 年 11 月左右，原告发现了某些可疑的网站，这些网站主要展示了一些与被告酒店服务有关的“RITZ”侵权标志。经过深入调查，原告发现被告虚假宣传了涉嫌侵权的“RITZ”商标，而且这些商标在互联网上得到了大量的负面评价。此举直接损害了原告的声誉。

被告的论点

被告表示，他们已停止在涉及侵权商标的网站和电子邮件地址上继续使用系争商标“RITZ”。随后，被告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即使用某些修改后的商标，例如“RITIZ”或“RITS”。不过，由于这些商标被认为与系争商标可能会构成欺骗性的

相似，因此上述请求遭到了驳回。

诉讼程序

在 1 月份收到送达通知后，被告最初同意了先停止使用存在争议的商标。不过，在 3 月份的晚些时候，原告发现他们仍在文具、菜单卡和发票上使用着系争商标。实际上，得益于RITZ和RITZ-CARLTON这两件商标在印度和其他国家的悠久使用历史、所覆盖的广泛地理范围、公众的了解程度以及由于原告开展的大量推广宣传活动以及创造出的大量收入而积累下的商誉和声誉，RITZ 和 RITZ CARLTON 商标是可以在印度获得驰名商标地位的。

在审查了所有的证据之后，法院宣布原告的商标已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2 条 1 款 zg 目和第 11 条 7 款在酒店业和其他酒店业相关的服务业中达到了“驰名”商标地位。就此，法院颁发了一项永久禁令，禁止被告继续使用侵权商标。同时，法院还命令被告停止他们的网站运营工作。

无争议的诉讼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该案在没有被告提出实质性异议的情况下就得到了解决，即被告并没有反对原告提出的指控。这表明，只要满足相关的法定标准，即使在这种不存在太多争议的诉讼中，法院也可以宣布商标的驰名地位。

结语

此案不仅仅是丽思酒店有限公司的胜利，同时还在更强

烈地提醒着我们有关品牌形象的力量和重要性。德里高等法院承认“RITZ”为驰名商标，这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承载多年声誉、认可和信任的名称不能被轻易地滥用或模仿，即使某些模仿行为看起来很微妙也是不行的。

这个判决特别有趣的一点是，它是通过一种无争议的程序完成的。被告没有对指控做出抗辩，但法院仍然花时间仔细审查了证据并维护了法律公正。这体现出了司法机构对品牌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即使在没有出现全面的法律斗争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对于企业来说，尤其是酒店、时尚或奢侈品等行业的企业，这是一个宝贵的教训。名称不仅仅是一个标签，它还是一种随着时间推移而不断构建的资产。使用他人的品牌，即使是无意的，也可能会产生严重的法律后果。对于品牌所有者来说，这一判决表明印度法院愿意支持他们，保护他们努力赢得的商誉。在一个轻轻松松即可赢得或失去品牌声誉的世界里，这个判决既及时又令人感到放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案例分析：印度凯拉区合作社牛奶生产者联盟有限公司起诉生物逻辑与精神药物印度有限公司

“阿穆尔（Amul）—印度的味道”

在印度，几乎每个家庭都知道这个品牌及其宣传标语。

不过，如果有人用这个备受消费者青睐的名字来销售自己的产品会出现什么情况呢？任何一个正常且较为谨慎的消费者会有时间仔细查看相关产品究竟是带有上述商标的正品还是带有假冒标志的赝品吗？本文将会探讨所有这些问题以及德里高等法院提出的意见。

诉讼背景

两名原告都是已完成注册的合作社。根据 2001 年 1 月 15 日的一份许可协议，第一原告允许第二原告销售带有“阿穆尔”商标及其各种变体的产品。

原告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回应被告向公众宣传并出售涉案产品的行为。原告发现被告涉足了药物制剂的销售业务。这种挂有“阿穆尔”商标的药剂以抗精神病药物的形式出现在了人们眼前，并在各种电子商务网站上挂牌出售。

原告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将相关的法律通知书送达了被告，并呼吁后者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知名商标“阿穆尔”。对此，被告的回复是他们才是发明了该商标的所有人。而且，被告还在收到法律通知书的 8 天后提交了商标申请，从而让原被告双方选择对薄公堂。从当事人的这一行为来看，已经清楚地表明，被告在未经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便恶意使用了该商标，因为如果被告真的创造了这个名称并且不知道在先商标的话，那么其早就该提交商标申请了，而不是在收到通知书之后才想到寻求保护。

同样有趣的是，被告没有填写任何书面的声明。在作出最终判决之前，法院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一道命令，通过了一项临时禁令，禁止被告使用“阿穆尔”标志，或任何其他与原告注册商标构成欺骗性相似的商标名称进行商品和服务的交易活动。

关键词：商标侵权、知名商标、假冒、阿穆尔

法院的裁决

在作出有利于原告的裁决时，高等法院指出，被告的行为凸显了他们在采用与原告相同商标时的恶意和不诚实。因此，被告明显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而且该商标也被认定为驰名商标。“阿穆尔”商标早已被列入了商标注册处的驰名商标清单的第 66 项。因此，被告不能声称其并不知道原告“阿穆尔”在先商标的存在或者声誉。

此外，法院还指出，“侵犯商标权利的产品是否与拥有该商标的产品是相同的”这件事其实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本案中的驰名商标在消费者中是非常受欢迎的，以至于提及该名称就会自动让购买者将其与“阿穆尔”这个流行品牌联系起来，并在购买该产品时对相关的品牌充满信心。在本案中，虽然“阿穆尔”既不生产也不销售涉案药品，但其他卖家使用该名称会让印度公民产生混淆。因此，任何早先被宣布为驰名商标的标志都不能被他人随意使用，无论这些人提供了何种产品。

在地方专员开展调查的期间，发现了许多带有被侵权品牌名称“阿穆尔”的包装盒，其中就装有药品，上面还有“阿穆尔”的名字。地方专员没收了这些产品，并将报告连同所有必要的细节信息一起送交了法院。

法院在诉讼期间通过了以下命令:

针对被告，通过了一项有利于原告的永久禁令，以限制被告在销售、制造和所有其他活动中使用“阿穆尔”的徽标/品牌名称;

销毁诸如标签/包装材料等侵权材料;

被告应在 6 个月内支付 40 万卢比的费用以及 10 万卢比的赔偿金，否则出现延迟的话，被告还将支付 9%的利息。

结语

在本案中，知名商标遭到了生物逻辑与精神药物印度有限公司的滥用，该公司通过假冒商标来销售其产品。这个行为引发并回答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现实中并没有人会花时间和精力来检验某件产品是否带有真正的商标。在本案中，即使被告制造或宣传的产品是药品，而且并非由驰名商标所有人负责经营业务，但是普通人仍然会将该产品与驰名商标联系起来，并会因相信其与流行品牌有关而购买该产品。

法院在处理此问题时得出了下列结论：使用此类商号只会造成公众之间的混淆，而这也正是被告销售产品的方式。

因此，出于公共利益，任何实体不应仅仅为了增加其销售额和销售数量而使用欺骗性的手段。

德里高等法院在牢记所有这些要点的同时，通过了一项永久禁令，并向被告征收了 40 万卢比的费用和 10 万卢比的赔偿金。每当出现涉及驰名商标的侵权案件时，本案都将会被视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判例。本案所给予的救济措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法院还指示被告要销毁所有带有侵权名称的包装，如包装纸、标签等。

随着印度经济和市场竞争程度的提升，有些实体可能会使用一些不道德的做法，此举可能会导致一方获得不当优势，从而给他人带来损失。为了制止这种做法，消费者必须接受培训，始终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并在出现任何问题时制定出相应的规则和规定。通过这些不同的手段，人们可以阻止上述行为，并促进经济增长，从而鼓励健康的竞争。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驳回华为对 HMD 提起的诉讼

在有关 4G 和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争议中，HMD Global（简称 HMD）在与华为的诉讼中获胜。慕尼黑地方法院驳回了这家中国手机制造商的起诉。这标志着专利纠纷连续第三次驳回。与此同时，华为已向统一专利法院（UPC）提起诉讼。

2022 年 11 月，华为基于 4G 和 5G 专利组合中的 3 项专利在慕尼黑地方法院起诉 HMD Global。争议涉及的 3 项欧洲专利是 EP 3573392、EP 2528366 和 EP 3407519。

去年秋季，第 21 民事审判庭驳回了关于 EP 3407519 和 EP 3573392 的诉讼（案件编号：21 O 14266/22 和 21 O 13091/22）。慕尼黑地方法院未认定侵权成立。今年春季，德国联邦专利法院驳回了 HMD 针对这两项专利提出的并行无效诉讼（案件编号：4 Ni 27/23 和 5 Ni 16/23）。

侵权诉讼和无效诉讼的上诉均在进行中。

事不过三

华为的第三起侵权诉讼现已同样失败。慕尼黑地方法院认定 HMD 的产品未侵犯 EP 2528366（案件编号：21 O 13092/22）。今年 3 月，德国联邦专利法院认定 EP 2528366 部分无效，仅保留了一项涉及网络层功能的权利要求（案件编号：4 Ni 23/23）。

由审判长乔治．维尔纳（Georg Werner）领导的慕尼黑合议庭驳回了关于手机设备构成间接侵权的指控。该法院裁定，虽然此类手机参与了网络启动的流程，但并不构成该主张的必要要素。因此，法院认为无需对 FRAND 抗辩作出裁决，该抗辩已在口头听证中处理。

目前尚不清楚华为是否会上诉。但鉴于该公司已就之前的侵权和无效案件（包括涉及 EP 366 的有效性判决）提起上

诉，本案上诉的可能性较大。

在平行诉讼中，HMD 曾基于其自身专利 EP 2181559 在曼海姆地方法院对华为提起诉讼。然而，法院以不构成侵权为由驳回了诉讼（案件编号：2 O 6/23）^。此外，联邦专利法院在平行无效诉讼中限制了该专利（案件编号：4 Ni 15/23）。这家芬兰手机制造商对两案都提起上诉，但后续已撤回。

华为近期亦就两项专利在统一专利法院（UPC）起诉了 HMD。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强制执行凯赛生物针对荷兰进口商 Wego 的中国专利权

Wegochem 公司可能不再被允许在欧洲进口和分销用于尼龙生产的特定原材料。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禁止这家荷兰公司从中国一家生产商采购长链二元酸（LCDA），因为它侵犯了凯赛生物（Cathay Biotech）持有的中国专利。

阿姆斯特丹法院对荷兰进口商 Wegochem 公司强制执行了凯赛生物的中国专利权。

十多年来，凯赛生物一直与中国竞争对手瀚霖生物（Hilead Biotechnology）就生产长链二元酸（LCDA）的专利技术进行争夺。该原材料是用于制造纺织、医药产品、汽

车、电子设备和消费品的尼龙。凯赛生物指控瀚霖生物及其两名曾在凯赛任职的高管窃取商业秘密，在山东省烟台市建立工厂生产 LCDA 尼龙，凯赛生物声称该工厂使用的生产工艺侵犯了其保护该技术的中国专利 CN101121653。

在中国的成功诉讼

凯赛生物在对瀚霖生物的中国侵权诉讼中成功维护了其专利。该公司还赢得了多起针对瀚霖生物在中国就同一技术申请并获授权专利的无效诉讼。然而，烟台工厂的 LCDA 生产在公司名称更换后持续进行——先后以瀚霖生物（Himount）、恒德生物（Henderson）及格林兰（Graceland）名义运营。凯赛生物随后在中国对这些实体提起了成功的侵权诉讼。

总部位于荷兰奥斯特豪特（Oosterhout）的 Wegochem 欧洲公司隶属于美国 Wego 化学集团。该荷兰实体在欧洲进口并分销 LCDA，其货源先后来自瀚霖生物、恒德生物和格林兰。凯赛生物曾向 Wegochem 通告其在中国的专利侵权行为，但未获回应。

Wegochem 构成不法行为

该中国制造商随后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提起不法行为诉讼，要求阻止 Wegochem 进口和销售由瀚霖生物及其后继者在烟台工厂生产的 LCDA。该中国生物科技公司主张，Wegochem 欧洲公司明知或应知他方公司（先是瀚霖生物，

现为格林兰）侵犯凯赛生物专利的侵权行为，仍使用该侵权成果或从中获益。Wegochem 对此主张提出异议，称凯赛生物并未在欧洲拥有该技术专利，因此无法在荷兰或欧洲强制执行一项中国专利。

此外，被告声称其自 2022 年（或至少自 2023 年 11 月起）使用的生产工艺与被指控的专利工艺不同。

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现已裁定：Wegochem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从恒德生物和格林兰采购 LCDA 的行为构成不法行为，因其明知或有意接受重大侵权风险（即这些产品侵犯凯赛生物中国专利），却未进一步调查。

法官认定该荷兰进口商须对中国原告所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将在单独评估程序中确定赔偿金额。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华为在英国针对联发科的“FRAND”案中未获准中止诉讼

华为和联发科（MediaTek）之间的全球标准必要专利（SEP）争议似乎将在英国继续进行，因为这家中国手机制造商在高等法院要求中止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案件的申请再次失败。

英国高等法院拒绝中止此案意味着华为 5G 产品组合的 FRAND 费率设定程序现在可以不受阻碍地继续进行。高等

法院法官托马斯．利奇（Thomas Leech）还同时驳回了华为对其裁决提出上诉（案件编号：HP-2024-000028）。不过，华为仍可直接向上诉法院申请上诉。

在双方横跨中国、德国和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全球SEP争议中，联发科寻求英国高等法院对华为的专利组合做出全球FRAND费率裁决。华为对法院设定全球FRAND费率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并以案件管理为由申请中止诉讼。

未获中止，上诉被拒

2025年3月，利奇驳回了管辖权异议，确认法院有权对联发科的请求做出裁决，并驳回了中止申请。

2025年4月10日，华为提交了第二次案件管理中止申请，附有4份新的证人陈述和一份诉讼要点框架。2025年7月初，利奇再度拒绝中止案件。

费率设定程序现可继续推进，口头听证会定于2026年2月举行。

多国平行诉讼持续

双方在全球多法域展开交锋。华为与联发科已在中国多地法院相互提起专利诉讼。2025年4月，华为在UPC慕尼黑地方分院提起侵权诉讼（案件编号：ACT_14180/2025与ACT_13761/2025）；联发科则在德国曼海姆和慕尼黑的国家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盟法院驳回 EUIPO 撤销法拉利“TESTAROSSA”商标的决定

欧盟商标：普通法院驳回了一项撤销法拉利在某些商品（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比例模型）上针对 TESTAROSSA 文字商标权利的决定。

自 2007 年以来，法拉利公司一直是文字商标 TESTAROSSA 的权利人，尤其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比例模型（玩具）方面。在审理两起针对 TESTAROSSA 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决定撤销法拉利公司对该商标享有的权利。EUIPO 发现，在 2010 年至 2015 年的连续 5 年期间，该商标未在欧盟境内被“真正使用”于其注册商品。

普通法院在审理法拉利提起的诉讼时，在其判决中驳回了 EUIPO 的决定。

关于 Testarossa 汽车，法院指出其生产于 1984 年至 1996 年间，此后仅由法拉利授权的经销商或分销商销售该二手车。

在此背景下，法院指出，商标权利人通过转售二手商品实现商标基本功能——即保证注册商品来源一致性的行为，可构成“真实使用”。这也同样适用于第三方经权利人明示或默示同意对商标的使用。

考虑到汽车市场的特殊性质与使用特征，法院认为，经商标所有人授权的经销商或分销商销售二手车，可被视为经商标所有人默示同意，因授权关系的存在已在双方企业间确立商业关联。该关联即意味着商标权利人已授权其认证经销商或分销商使用该商标。

普通法院进一步指出，法拉利通过认证服务（对授权经销商或分销商销售的特定二手 Testarossa 车辆进行真伪验证）参与了销售过程。因此，法院认定法拉利已证明其对第三方使用争议商标存在默示同意。关于零部件及配件，法院认定在争议期间（2010 年—2015 年），授权经销商及分销商持续使用了涉案商标。此外，法拉利的认证服务包含对 Testarossa 车型主要部件商业来源的核验。法院据此裁定，企业已证明其默示同意第三方使用相关商标。

关于汽车比例模型（玩具，案件 T-1104/23）：法院指出，不能禁止第三方将与玩具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贴在比例模型车上，除非该标识影响或可能影响该商标的功能，而这必须根据比例模型车市场的特点进行评估。

法院认为，第三方可在未获商标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该商标，前提是该商标在比例模型车上的使用仅限于向相关公众表明该产品是真实汽车的忠实复制品。

相反，若第三方对商标的使用超出了这一范围，例如提及与商标权利人签订的许可协议，则会被视为表明这些商品

来自汽车制造商或与该制造商有经济联系的企业。

在分析争议商标的使用证据后，普通法院指出争议期间第三方在比例模型车上使用了该商标，并标注“法拉利官方授权产品”字样。因此，法院认定该商标的使用符合其基本功能——即保证注册商品的商业来源。此外，法院强调第三方在比例模型车上使用该商标是基于法拉利的默示同意。

（编译自 curia.europa.eu）

2025 年 ARIPO 在专利和外观设计方面的主要变化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对《哈拉雷议定书》的重大修订标志着区域知识产权权利管理和维护方式的关键转变。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对其管辖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程序的核心法律文件《哈拉雷议定书》实施了一系列重大修订。这些由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泽（Bemanya Twebaze）年初宣布的变更，不仅影响实质审查和行政程序，还引入了针对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官方费用结构调整。

随着 ARIPO 日益成为非洲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平台，这些调整标志着区域知识产权权利管理和维护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对申请人、代理人和法律从业者而言，理解这些改革的适用范围及其影响对有效管理知识产权组合至关重要。

通过不同权利要求拓展程序灵活性

最显著的进展之一是引入了新机制，允许通过 ARIPO 提交的专利申请在不同指定成员国采用差异化的权利要求组合。这一新规定为申请人提供了调整权利要求集的能力，以应对个别成员国的国家法律或审查实践所特有的反对意见或要求。

在此之前，申请人不得不依赖一套统一的权利要求书（适用于所有指定国），这常常导致挑战，即当一个或多个国家提出反对意见时，若想解决就无法不影响整个申请。

修订后的方法意味着，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为特定的管辖区保留单独的权利要求集，而不损害对其他管辖区的保护。

这一变化使 ARIPO 的程序与其他地区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程序更加一致，如《欧洲专利公约》，该公约允许对国家权利要求进行调整。

这将对跨国公司和地区创新者特别有利，因为他们既要在整个非洲大陆寻求最大限度的保护，又要驾驭不同的国家法律框架。

修订后的答复和通知时限

另一项重要的更新涉及回应 ARIPO 通知的时限的标准化，在某些情况下还涉及时限的延长。这些修订后的截止日期适用于各种程序阶段，包括提交对审查报告的答复、提交

正式更正和支付未付费用。

以前的制度经常被批评为不明确或适用不一致，这可能会导致可避免的驳回或错失修改申请的机会。

现在有了更明确的期限，申请人将受益于更高的透明度和程序期间更强的规划能力。

跨时区工作或处理大量申请的从业者预计会特别感谢增加的确定性。此外，这些变化可能有助于降低因疏忽而造成的违规率，从而提高整体申请成功率。

大幅提高收费标准并引入新的收费项目

也许最直接、影响最大的改革涉及 ARIPO 的收费结构。该组织对其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的收费进行了大幅上调。这包括提高申请费、权利要求超额费、实质审查费和年费。

此外，ARIPO 还公布了以前没有的新收费项目，如申请后权利要求修改的费用或请求延期的费用。

此次调整基于双重考量：确保 ARIPO 日益壮大的运营框架的财务可持续性，以及核算自上次修订以来的通胀和管理成本增长。尽管如此，费用的涨幅还是相当大，在某些情况下超过了先前金额的 50%。

对于申请人，特别是预算有限的初创企业、学术机构或个人发明者来说，经济负担的增加可能会使他们不得不采取更有选择性的申请策略，特别是考虑到 ARIPO 并没有为小

型实体、学术机构或其他非商业申请人提供减费或优惠收费。

规模较大的组织虽然更有能力承担费用，但也需要审查其地区申请政策，以确保持续的成本效益。

针对费用上涨，一些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建议客户在 2025 年 3 月 1 日实施日期之前提交申请，以受益于较低的原收费标准。积极的财务规划和与 ARIPO 代理人的明确沟通至关重要。

行政现代化和后台改进

在进行程序和财务改革的同时，ARIPO 还实施了一系列旨在精简业务的内部行政改革。这些改革包括努力实现流程数字化，提高秘书处的反应能力，以及确保在沟通和行动方面更快的周转时间。

虽然这些改革更多侧重于内部，但预计会对用户体验产生直接的积极影响。更快地答复询问、更高效地文件处理，更好地处理申诉或程序性请求，所有这些都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专业、更可预测的系统。

这些改进是全球知识产权局大趋势的一部分，因为各知识产组织都在努力实现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并提供符合数字优先用户群期望的服务。

对申请人的战略影响

这些改革的累积效应是将 ARIPO 体系转变为一个更先

进、适应性更强的非洲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虽然增加的费用可能对某些人来说具有挑战性，但增加的程序灵活性和改进的行政管理具有明显的优势。

申请人应借此机会重新评估其区域申请的方法。通过差异化的权利要求集来处理针对具体国家异议的能力，再加上更可靠的程序时间表，可能会减少对费用高昂的国家申请的需求。

然而，较高的成本也可能促使指定战略更有针对性——优先保护投资回报最大的市场。

此外，定期更新内部申请指南、开展员工培训以及与地区代理进行磋商，对于有效驾驭新格局至关重要。

结论

对《哈拉雷议定书》的 2025 年修正标志着 ARIPO 作为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发展发生了决定性的演变。

通过将程序改革、财务调整和行政强化结合起来，该组织正在进行自我定位，以更好地满足非洲日益增长和复杂的创新生态系统的需求。

对于活跃在该地区的人士来说，这些变化凸显了知识产权管理中灵活性、前瞻性和战略规划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